

#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活动合同

项目编号：HNJYG20210905-CC35

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活动

甲 方：三亚市群众艺术馆

乙 方：三亚远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7日



#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活动合同

甲方：三亚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三亚远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项目宗旨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文件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掀起全民文化艺术参与热潮，打造精品城市文化，塑造品牌文化活动和时尚文化品牌，强调走出传统文化艺术大赛思路，强调全民参与性、互动性，并具有独特视觉及亮点。

## 二、活动的内容及形式

(一) 活动名称：2021年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活动

(二) 参与对象：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均可参与

(三) 活动内容及地点：包含11场艺术赛事活动+3个艺术文化大型活动

1.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合唱比赛
2.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
3.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最美三亚”美术比赛

4.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最美三亚”书法比赛
5.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三亚最美城市空间”摄影比赛
6.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为美好生活起舞”舞蹈专场比赛
7.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讲述三亚故事”征文比赛
8.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器乐专场比赛
9.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寻找三亚最美声音”演唱专场比赛
10.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三亚原创歌曲创作演唱”比赛
11.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戏剧与曲艺”大赛活动篇
12. 2021年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13. 2021年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艺术名家现场秀
14.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年度优秀节目、作品颁奖典礼暨汇演

### 三、服务要求

- (一) 举办各种赛事的颁奖活动，扩大影响力。
- (二) 在全市各区进行各种形式的展示及展出，做好宣传普及工作。
- (三) 出版相关作品集及活动集锦，做好成果收集及存档工作。
- (四) 利用省内外各知名媒体，开辟各种专栏及报道进行广泛宣

传及成果展示。

(五) 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各类赛事活动进行评审，12月底前开展各类活动。

#### 五、实施的地点、时间

(一)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3个月内完成。

#### 六、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赛事奖金、赛事评审劳务费、专利技术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二)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三)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八、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甲乙在合同签订后30日(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内向乙方支付前述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合作首付款,即¥779,400.00元(大

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二)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 10 个活动服务后的 30 日内(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达到甲方规定要求, 向乙方支付前述合同金额的 40%, 即¥1,039,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三)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活动服务的 30 天内(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达到甲方规定要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最终决算金额的 30%, 即¥779,4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四)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合规有效等额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开始进入付款流程。

#### 九、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三亚市群众艺术馆。由采购人组建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活动验收小组, 并由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提交活动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活动验收小组, 组织论证会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 履约验收程序: 提交活动开展成果——组织论证会——验收小组审议——出具论证会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三亚市第二届群众文化艺术季方案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活动组织策划实施方案;

②活动组织保障方案;

③活动组织开展效果;

④活动组织开展社会效应;

⑤活动组织开展满意度。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论证会公开征求市群艺馆活动相关负责人意见,取得市群艺馆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一、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

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十三、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三亚市群众艺术馆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436 号

邮编：572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解放支行  
账号：2201 0301 0902 6401 005  
电话：0898-88273568  
传真：0898-88273568  
授权代表签字：王冰  
签订时间：2021.10.27

乙方：(签章)  
三亚远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  
体育中心体育场 4 号

邮编：572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  
账号：267508056112  
电话：13637537528  
传真：0898-88716700  
授权代表签字：梁可顺  
签订时间：2021.10.27